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复〔2024〕23号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席胜杰：

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厅于2024年4月7日收悉。

经审查，关于您申请公开的陕西省政府是否要求本级以及下级政府政府采购及招标全流程电子化等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以公开。

2022年9月，我厅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6号），确定12家采购单位和10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第一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试点时间是2022年10月8日—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3〕

14号),从7月1日起,在省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涉密项目除外)通过电子化交易方式实施。

2023年12月,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3〕34号),要求各市区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市区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涉密项目除外)通过电子化交易方式实施,所属区县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涉密项目除外)最晚于2025年6月30日以前通过电子化交易方式实施。目前,西安市、铜川市实现市区、县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涉密项目除外)通过电子化交易方式实施。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